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126015），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2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7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原因

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之7.3.1规定“7.3.1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做出核准决定后至发行人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发行人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三、五、八项规定情形的，主办券商（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除外）及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发行人应当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并及时披露终止发行相关公告，公告中应当明确退款等相关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一）发行人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投资人尚未进行缴款、未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票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本次发行投资人尚未缴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补偿安排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股票的终止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因上述行为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7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